

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能按期实施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，决定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032,000.00 元。2024 年 11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。

二、未按期实施权益分派说明

现因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求，经公司审慎考虑，决定终止本次权益分派事宜。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及资金情况，择机重新审议权益分派。

本次权益分派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，公司对未能按期实施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！

特此公告。

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5日